

民國 111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計畫

壹、依據：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二、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

貳、目的：

因應後備部隊編成，為有效補充初官缺員，特開立旨揭班隊，藉短役期及志願役福利待遇，吸引社會青年踴躍報考，以利年度初官補充。

參、規劃構想：

- 一、本班隊考選任官後服役1年，服役屆滿前，可選擇留營或辦理退伍。
- 二、為完備軍官專長教育，役期任滿後申請留營須依職務專長，至各兵科施訓單位接受專長訓練(如小部隊師資班、火力支援協調班、情報軍官班等)。

肆、權責區分：

一、主辦(國防部)：

(一)政策計畫組：

1. 人事參謀次長室：

- (1)訂頒年度考選計畫及簡章，並督導考選作業全般事宜。
- (2)成立志願役預備軍官考選會（以下簡稱考選會）（編組名冊如附表1）。
- (3)招募政策及成效檢討。
- (4)辦理考選政策相關行政作業(如闡場、錄取審查、與法令、政策相關疑義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 (5)年度考選作業預算審查及分配(人才培育處)。
- (6)考選成效檢討及專案獎勵。
- (7)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需求全般事宜。
- (8)規劃及督導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人事管理全般事宜(人事管理處)。
- (9)招募文宣規劃、執行及成效檢討(人才培育處)。

(10)辦理考選試務相關行政作業(如體檢預約管制、報名資料建檔、製發准考證、錄取公告及與招募、考選、試務執行相關之陳情案件處理等)(人才培育處)。

(11)審查各考區考選試務計畫(人才培育處)。

(12)執行年度考選委外作業(人才培育處)。

2. 訓練參謀次長室（軍事訓練處）：

(1)規劃及督導預備軍官基礎教育，含新生（入伍）教育及分科教育全般事宜。

(2)負責分科教育任務分配及各兵科施訓單位分科教育計畫審查與核備。

(3)負責體能鑑測督導。

3. 政治作戰局：

(1)負責考生安全調查事宜（保防安全處）。

(2)負責考選作業相關新聞發布（軍事新聞處）。

(3)協助於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及青年日報等軍事媒體刊登相關考選文宣（文宣心戰處）。

4. 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1)督導及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

(2)負責考生體檢體格判定事宜。

(3)負責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

5. 法律事務司：

(1)負責審查考選計畫、考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法規研審處）。

(2)辦理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法紀調查處)。

6. 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

負責考選作業全程之督察事宜。

(二)閱卷組(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1. 負責答案卡採購(含檢驗)、閱卷、學科成績核計、排列績序等事宜。
2. 協助依年度考選簡章訂定之錄取分發基準，製作錄取(含備取)名冊，提交考選會辦理比對、錄取公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入學報到後系統備取分發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試務工作組(陸軍司令部)：

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理試務全般事宜(含考場開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及體能鑑測成績評核登載等)。

(四)各用人單位：

1. 辦理年度需求員額及官科(專長)申請作業。
2. 支援及督導所屬各級單位，配合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各項招募作業及活動。
3. 支援、協調分科教育相關訓練事項，並得建議分科教育施教學校提供分科教育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建議。
4. 負責錄取人員之分發派職事宜。
5. 依實需透過與家屬聯繫之時機，夾送相關考選文宣資料。
6. 報到當天派員至入伍訓接訓單位，協助完成免入伍訓人員資料複審及相關資料審查。
7. 辦理「職前暨生活輔導座談會」。

(六)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協助各梯次後備役士官、士兵報考審查。
2. 篩選符合報考之後備役士官、士兵，協助考選文宣資料寄送事宜。
3. 配合辦理後備軍人查核作業。

(七)國防大學：

1. 負責辦理命題作業。
2. 負責闡場開設、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

裝之等全般事宜。

二、協辦(內政部、教育部)：

(一)內政部（役政署）：

1.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併同役男徵兵處理各項通知書送達相關考選文宣資料及辦理考生延期徵集事宜。
2. 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兵籍資料移轉等各項事宜。

(二)內政部（戶政司）：

協助於各梯次報名後，透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督導各大學校院協助執行預備軍官招募宣導事宜。
2. 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四)教育部（體育署）：

督導各大專校院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宣導體適能列入考選加分項目。

伍、考選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年齡32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20歲至35歲以內。

二、具後備役士官兵身分報考者：

- (一)離營前最後1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陸、報考資格：

一、體格限制：(以下基準均含所列數值)

- (一)男性：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

為17至31。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 $80 \div (1.7)^2 = 27.7$ 」。

- (二)女性：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公分以上。
- (三)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及前2週內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四)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五)其他項目須符合「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表2)。
- (六)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結果，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入學時繳驗。
- (七)考生體格經考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八)自費體檢結果達合格基準者，1年內有效(可跨年度)。
- (九)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或「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二、體能鑑測：

依本計畫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辦理。

三、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

四、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報名截止前須繳交，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s://rdrc.mnd.gov.tw>)。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 (六)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 (七)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八)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

伍、期程規劃如附表 3。

陸、試務工作：

一、試務工作及考試地點(年度已委外即納為預備案)：

(一)北區：陸軍專科學校。

(二)中區：陸軍成功嶺營區。

(三)南區：陸軍官校。

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三、國防部依實際需要組成試務督導組。

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口試及體能鑑測。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鑑測項目：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1)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
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2)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
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申請免測方式：

1、1 年內曾參加學校「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

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2、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者，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捌、錄取：

一、依簡章公告 111 年員額需求辦理錄取，並視招募情形及本部 111 年度補充需求，辦理增額錄取。

二、成績及格者，依成績績序由考選會辦理錄取與備取作業。

玖、志願選填方式：

一、最多選填 10 個志願，依志願及成績分發。

二、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官科(專長)及薦責人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拾、成績評審基準與錄取限制：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一)100 分：加總分 10 分。

(二)80 分至 99 分：加總分 5 分。

(三)60 分至 79 分：加總分 3 分。

(四)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二)高普考、證照、體適能及英語能力：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得於總分加分。高考加 20 分，

普考加 10 分。

- 2、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得於總分加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
- 3、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
4.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 1 高分計列，並需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逾期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文能力)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或無法分項比較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五、口試未達合格基準者及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及基礎教育：

- 一、錄取人員得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並接受基礎教育。凡未依指定時間、地點或經查資格

不符錄取基準者，不得辦理報到，已報到者應由施教單位主動辦理退學，並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考選會得預列備取人員，報到 3 日內如有未報到或退學員額時，則依備取順序予以遞補(考生畢業科系仍應符合官科專長限制)，獲遞補人員應依通知之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惟已錄取其它志願役班隊，或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志願役預備軍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短役期初任軍官本職學能為重點，訓期 22 週(入伍教育 8 週、分科教育 10 週、在職訓練 4 週)。
- 四、各用人單位應於分科教育結束前，實施分發部隊(單位)見習。
- 五、施教單位應區隔訓練與測驗合格基準，藉由各項教育課程確認基本評鑑、素質考核、抗壓性及服役意願。
- 六、本班次基礎教育(含部隊見習)期間各項成績，由各校負責彙整、核算及保存。
- 七、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得由政策計畫組簽奉召集人(國防部業管副總長)核定發布另行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 八、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訓或補訓(補訓方式同專業軍官班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服役、任官與任職：

- 一、志願役預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1 年，役期任滿得申請留營。
- 二、各兵科訓練指揮部、訓練中心負責辦理任官作業，同時用人需求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任職作業，並於人事命令發布後，將服役、任官、任職登錄於個人兵籍表。
- 三、基礎教育期間，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

「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 四、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女子服後備役得依其志願）。
- 五、單位分發由各用人需求單位於基礎教育結訓 4 週前，主動協調各施訓單位辦理。
- 六、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拾參、一般規定：

- 一、考選會對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不符考選對象、報名資格者，或繳交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如於報到後發現，一律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
- 二、不符年度考選簡章報考資格者，在入學前或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錄取資格，並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等相關事宜。
- 三、考生於考選期間若發現有考選簡章規定違規情事，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一律撤銷考試資格。
- 四、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

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五、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正本資料自行至各梯次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錄取人員入營報到資格查核及入伍教育期間退學賠償暨役期折算事宜，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开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之入營、考核、退訓、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請確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訂定教育計畫，並請各權責機關(各軍司令部及訓練參謀次長室)確實督導各校(單位)執行情形。
- 八、錄取報到人員及各階段退訓人員，應由施教單位負責於入營報到或核定退訓一週內造冊函送各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兵籍資料移轉)、後備役士官兵請函送各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
- 九、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營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

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各單位應依簡章及相關法規確實查考及過濾，以防止不符錄取資格人員進入軍中服務。入營後各施訓單位應於基礎教育期間實施安全調查、人事查核及嚴格考核，防杜不符錄取資格人員任官。
- 十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十二、各用人單位應依軍官五年補充計畫，規劃每年需求員額並預劃派職。
- 十三、辦理招募及考選工作之績優單位(個人)，統由國防部辦理年度專案獎勵，獎勵人員須「獎從下起」，以獎勵實際從事招募有功人員(獎勵實施規定如附件)；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辦理本班次招募考選作業有功人員，由本部行文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議獎。
- 十四、為因應募兵制政策之推展，建構完善之考選機制，使各級回歸戰訓本務，111 年得續辦考選作業委外(委外事項依年度預算額度規劃辦理)，各權責單位依委外事項配合辦理，原負責事項，則納為預備案，仍應妥為規劃，並協助督(指)導受委託機關、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選各項事宜。
- 十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考生資審實務與個人資料保密運用機制，有關「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勾稽」、「役男兵役體位比對」及「後備役查核」等事項，於考選簡章本文明訂考生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以資明確，並於簡章印製時以粗體字型加以註記。
- 十六、報考人員兵役體位應用戶政役資訊勾稽相關個人資料(訊)存管及運用，人次室及通次室依「國防部各年

度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考生兵役體位應用戶役政資訊勾稽作業管理規定」辦理及檢核，以確保個資安全。

附表 1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民國 111 年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別	職 掌	
召 集 人	國 防 部	業 副 總 長	綜理全般考選作業	
副召集人	國 防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中 將 次 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委 員	國 防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少 將 將 長 助 理 次 長	執行考選政策全般作業	
委 員	教 育 部 學 生 事 務 司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業 科 管 長	督導軍訓教官協助招募宣導	
委 員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業 科 管 長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委 員	內 政 部 役 政 署	業 科 管 長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各項招募、考選及兵籍資料移轉事宜	
委 員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業 科 管 長	督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事宜	
委 員	陸 軍 司 令 部 人 事 軍 務 處	少 將 將 長 處	督導所屬招募、考選及分發任官事宜	
委 員	憲 兵 指 揮 部 人 事 軍 務 處	上 校 校 長 處	督導所屬招募、考選及分發任官事宜	
委 員	全 動 署 後 備 指 揮 部 人 事 軍 務 處	上 校 校 長 處	督導所屬招募、考選及分發任官事宜	
委 員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少 將 將 長 副 局	督導政戰局招募、考選及考選考生安全調查、新聞發布與協助刊登考選文宣等事宜	
委 員	國 防 部 軍 醫 局 衛 勤 保 健 處	上 校 校 長 處	督導考生體檢及體位判定事宜	
委 員	國 防 大 學	少 將 將 長 教 育	負責命題、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等全般事宜	
委 員	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法 規 研 審 處	簡 任 任 長 處	審查考選計畫暨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	
委 員	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法 紀 調 查 處	少 將 將 長 處	督導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	
委 員	國 防 部 總 督 察 長 室 軍 紀 督 察 處	少 將 將 長 處	執行考選作業全程之督察事宜	
委 員	國 防 部 人 次 室 人 事 管 理 處	少 將 將 長 處	督導考選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全般事宜	
委 員	國 防 部 人 次 室 人 事 整 備 處	上 校 校 長 處	推動及督導考選員額、相關試務計畫等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才培育處	少處	將長	督導考選試務全般作業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事整備處	上副處	校長	規劃及執行考選員額、相關試務計畫等全 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才培育處	上副處	校長	規劃及執行招募考選試務全般作業
委員	國防部訓次室 軍事訓練處	少處	將長	督導基礎教育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通次室 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	上主	校任	督導閱卷、評分、成績核算及分發作業

附記：

壹、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預備軍官考選各項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審定。
- 二、預備軍官考選業務之督導。
- 三、預備軍官考選錄取基準及名額之決定。
- 四、考試督導及考試成績之審定。
- 五、預備軍官考選各階段重要問題之處理。
- 六、預備軍官考選成果之檢討與改進。
- 七、預備軍官考選經費之審核及撥發。
- 八、考選工作人員獎懲之審核。

貳、本會召集人由國防部業管副總長兼任，副召集人由人事參謀次長兼任；各委員秉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預備軍官考選全般事宜，並視當年考選工作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處理考選全般作業。

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或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之，委員逢人事異動(或懸缺)時，依實際任現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另授權各工作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考選相關會議，俾利各項考選任務之順利推展。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核發准考證、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者。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附表 3 考選期程規劃

民國 111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項目	第 1 梯次
網路暨通信報名	111.09.19(一)08 時起 至 111.10.14(五)17 時止
資審結果查詢	111.11.14(一)
寄發准考證	111.11.23(三)
考試	111.12.04(日)
成績公告及複查	111.12.07(三)
寄發錄取 結果通知單	111.12.21(三)
入學報到 入伍教育 (8 週)	112.01.04(三)
分科教育 (10 週)	112.03.08(三)
在職訓練 (4 週)	112.05.19(五)
備考	1. 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以錄取結果單通知。 2. 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附件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獎勵實施規定

一、為激勵辦理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考選作業人員士氣，本有功則獎、有過則罰、獎由下起之精神，落實賞罰分明，以期圓滿達成考選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獎勵方式：

(一)全年度以專案（V）獎點辦理一次議獎為原則。惟年度內為提高人力補充效能，得依實際需要另案辦理獎勵。

(二)獎勵區分首、從，其主要承辦人不得高於最高基準，餘協辦、督導依序遞減，若無法獲致專案（V）獎點（含一般行政支援人員），由單位依其執行成效自行議獎。

三、獎勵基準：

採行政獎勵嘉獎、記功等方式。

(一)聯參單位：

負責考選計畫及招募督導工作等單位，以承辦人首功記功兩次為基準依序敘獎；各協辦單位以承辦人首功記功乙次為基準依序敘獎。餘各聯參依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按主(協)辦、指(督)導層級遞減之。

(二)軍種單位：

1. 員額提需之軍種司令部負責試務工作督導執行，以考區到考總人數百分之五核撥獎點(報考總人數採年度合併計算)；考選試務委外辦理，不辦理軍種獎勵。
2. 團體獎點：用人單位以錄取人數達目標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基準，核撥錄取人數百分之三十獎點。
3. 個人推薦：經推薦並核定錄取者，每推薦一人核撥一點。
(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統計校對)。
4. 地區招募中心：考區到考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每到考一百人核撥兩點。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團體獎點：以學校推薦並經核定錄取總人數百分之五核撥獎點。

2. 學校軍訓教官個人：經推薦並核定錄取者，每推薦一人核撥一點。

四、一般規定：

(一) 獎點計算基準，均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二) 內政部配合辦理本班隊入學報到有功人員，由本部函請內政部自行議獎。

(三) 辦理獎勵審定作業，應依部頒獎懲基準，獎勵實際從事招募有功人員。

(四) 各司令部、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及教育部有功單位建議核撥團體獎點，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依推薦、核定錄取人數負責統計。

(五) 經本考選會委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提供場地或辦理宣導講習之學校（單位），每場次核撥三點獎勵。